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625,52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31,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充分沟通及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036,4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20,7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7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05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异议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036,4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20,7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78,397,461	96.29%	0	0.00%	3,020,770	3.7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奇慧、于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